

董秘那些事儿—— 谏臣、忙人和职业经理人

中国上市公司輿情中心 蒙湘林

前阵子落下帷幕的奥斯卡评选是对电影演员最华丽的诠释,而在年初的国内资本市场,不少上市公司的董秘也游走于各大机构组织的董秘评选活动,岁末年初的董秘评选热闹非凡。

然而,从近些年媒体和投资者对于董秘的各类争议话题来看,董秘在这部热闹的资本大片里,出镜率极高,却似乎仍旧是一名“资深配角”。以下的几个争议话题或许都能从处在“角色之感”的董秘身上找到影子。

谏臣还是秘书长?

近期,在雪球网上流行着这么一篇连载故事:《也来谈谈“董秘”这个行当》,据文章内容介绍,该文的作者“西风问道”此前做过三任公司董秘。他一边吐槽与私募股权投资(PE)的残酷博弈,一边也在唏嘘自己和公司大股东的信任危机,字里行间透露出这位前董秘内心的辛酸。他在文中提及了在一次风投项目合作中,老板和财务总监绕过该董秘,直接与另一家PE合作,在劝说无效后只能喟叹自己像是一个无奈的“谏臣”,而他确实预见到了这场合作最后失败的结局。

董秘是否应该成为顾全大局、敢于向大股东劝谏的谏臣?从有关法规对于董事会秘书的要求来看,这是理所应当的。但谏臣并不好当,随着董秘越来越成为公司高管层中重要一环,其在诸多

事务上或多或少会与大股东产生摩擦,如去年上海金陵前董秘陈炳良的“被轮岗”事件,逼的陈跳出来揭老东家的短,管理层之间的矛盾骤然公开化,这场风波也对现行上市公司治理下的董秘制度设计提出了挑战。

董秘被迫当谏臣也和董秘自身在公司管理层中的地位有关。在不少上市公司中,尤其在大量由民营企业改制的上市公司中,董秘被单纯地视为收发文件、布置会场的一般性秘书。如此,不少董秘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存在缺位,缺乏话语权,甚至会出现如上文所说的“进谏”现象。基于此,业内出现了对于董秘称呼的讨论,比如“董事会副”、“董事会秘书长”等,中汽协上市委秘书长、福田汽车董秘龚敏此前就提出将“董事会秘书”修改为“董秘”,他认为,通过设立区别于“秘书”的“秘书长”称谓,既可以提高董秘的地位和威信,消除非专业人士对该职务的误解,也能更好地发挥其在公司治理中的积极作用。

董秘很忙

谏臣的定位,或许对于董秘来说或许不能定论,但起码夹带着舆论对其工作的褒奖和期许,不过在现实的工作生活里,董秘是一个大忙人。无论是投资者,还是媒体,在拨通董秘办电话咨询或者采访董秘的时候,经常会得到“董秘在开会”、“董秘出差了”等种种回答。去年至今,不少舆论话题都聚焦在董秘们究竟在忙什么?

这些舆论指责的背后其实还有很多董秘言不由衷的无奈,那就是在公司角色设置上,不少董秘身兼数职。据悉,目前上市公司中职业董秘仍是少数,大部分董秘还分管公司投融资等资本运作方面的工作,有些公司董秘甚至由公司董事长兼任,对部分公司而言,这部分工作才是董秘的主要工作。在职责较复杂的情况下,非职业化的董秘往往对投资者关系的内容不太重视。上文中提到的最“忙”董秘就还身兼着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

当然,兼职公司财务总监的董秘除了会更加忙之外,还可能会有更多的管理风险,一位不愿具名的上市公司董秘办人士就认为董秘兼职财务总监相当于秘书长兼任财政大臣合二为一,让董秘兼有财务职能对于其工作开展有便利之处,但也有可能因权力过分集中而产生一系列的道德风险。

最“忙”的董秘恐怕要属山东某上市造纸企业的一位董秘,据公开媒体报道,当时有知情人士透露,该董秘自2008年下半年以来长期处于“半休假”状态,大部分时间都不在公司,仅在公司挂名,但却一直领着高薪。

职业董秘在哪里?

董秘是个“舶来品”,英美公司法上被称作公司秘书,在香港实行的是特许秘书公会模式。与之相比,内地的董秘仍然定位在公司内部高级雇员,而不是法定聘用的代理人,与国外公司秘书直接

对监管机关负责,独立承担责任不同,其监督公司遵纪守法的职能发挥受限。

职能的受限与董秘在资本圈里是一个“全能型选手”有关:担当公司“对外发言人”;公司与政府主管部门“指定联系人”;公司与新闻媒体“窗口”;公司内部管理层之间协调人;公司资本运作参与者等多个角色。所以,前文所提及的董秘很忙,更多的还是因为目前董秘身上的多重身份,如何实现董秘的专职化、职业化成为业内讨论的焦点。

职业董秘也确实开始兴起,不少上市公司已经或将董秘的职能专职化。但职业董秘兴起之余,却催生了“职业董秘”:随着董秘职位越来越职业化,董秘在上市公司供职的时间也越来越短。据《新财富》董秘生存状态报告显示,截至2011年底,357家上市公司的362位董秘辞职,分别较2010年、2009年增加37%、50%,创2009年IPO重启以来辞职董秘人数的新高。“有评论就指出,对于IPO审批流程和人际关系熟悉,让职业董秘们越来越受到拟上市融资的大股东大老板的青睐,高流动性一方面让职业董秘身价飙涨,一方面也容易培育造假上市的土壤。

前述董秘办人士也认为:企业要通过IPO行政审批才能逐步实上市融资,拥有IPO流程经验和人脉资源的职业董秘自然成为融资企业的香饽饽。基于此,自然会有不少董秘不以职业化为己任,而是钻IPO政策的空子,继而引发利益寻租。因此,一方面应给予董秘相匹配的高管地位和薪酬,避免让其掉入钱眼里,一方面也要设立相匹配的责任义务,加强监督管理。”

上市公司如何应对股吧“捣蛋”危机

中国上市公司輿情中心 李勇

股吧,对于上市公司,尤其是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而言,并不是一个特别友好的词汇。经常有上市公司因股吧而成为话题焦点。股吧中那些个口味颇重的人身攻击,或者是时不时出现的“内幕消息”,仿佛餐桌上挥之不去的苍蝇,令人颇感无奈。

股吧的出现,可以说是互联网普及,大众证券投资意识提升的产物。因为能够实现各类信息的聚合以及用户的自由交流,股吧一度吸引了不少的用户,其中一些充满智慧的言论也广为流传。但随着一些虚假信息出现,以及无效信息的增多,股吧开始逐渐遭到质疑。

深交所投资者教育中心曾在2012

年3月发布一份报告,提示投资者谨慎对待股吧信息。报告指出,股吧信息虽然存在着一些积极的因素,但负面的作用也是很明显。股吧里无价值的信息多,股吧的言论环境使得其可能成为信息操纵的场所,也可能导致投资者频繁交易。

中国上市公司輿情中心对股吧的信息做了一个不完整的统计。统计结果显示,在东方财富网人气最高的股吧,其首页100条信息中:有39%是对股价涨跌的简单预测;27%的内容谈论的是其它的股票;12%的信息中含有明显的广告;有3%的发言是未经证实的传闻;还有一小部分是明显的人身攻击。真正与上市公司有关的新闻转载、交流讨论占比不足20%。而这所有的信息中,又有相当一部分是难以直观区别发布时间的内容。这个数据也可

以从侧面验证深交所的观点。

对此,有人描绘了治理股吧乱象的路径,例如,监管层应对“不实信息”实行问责,上市公司应该建立快速反应的传闻回应机制,投资者应该更加成熟。舆论环境的治理,确实是需要市场的参与各方共同努力,不过中国上市公司輿情中心认为,上市公司在整个过程中,应该且能够扮演更加重要的角色。

一方面,上市公司可能是传闻信息的受害者,上市公司应该有更强的自我保护意识。2012年发生的“股吧传言中中信证券巨亏”事件就是个很好的例证。股吧的不实言论不仅仅伤害了中小投资者,中信证券的整体形象也险些遭受损害。关注通过公开渠道传播的信息,确保信息的真实与合法,是对投资者负责任

的表现。当然,股吧的信息维护难度较大,传统的信息披露时效性欠佳,那么上市公司就应该尝试用互动易、官方微博、官网等有影响力且为多数人认可的方式,进行輿情管理。

另一方面,上市公司应合理评估股吧中负面信息的影响。一部分上市公司的烦恼源自股吧中层出不穷的陈年丑闻,甚至是人身攻击。这种情绪是可以理解的,但是太过纠结与这些信息或许会得不偿失。当前的股吧信息质量良莠不齐,甚至是无效信息居多。多数的信息,传播价值以及潜在影响都是很有限的。公众对公司的印象不会因只言片语而变,当然也不会因没有了这只言片语而变好。从长远来看,良好的企业形象以及高管声誉,需要企业和他们的高管对投资者更多的以诚相待。

2013年上市公司輿情周报(3月2日-8日)

万福生科陷造假丑闻 康美药业斗法未决

中国上市公司輿情中心 黄帆

3月2日至3月8日,A股輿情热度最高的上市公司分别是万福生科、康美药业、光线传媒、华锐风电及零七股份。

万福生科陷造假丑闻

万福生科3月2日公告称,公司自查发现2008年至2011年定期报告财务数据存在虚假记载,初步自查结果为:公司2008年至2011年累计虚增收入7.4亿元左右,虚增净利润1.6亿元左右。消息甫出,輿论纷纷声讨,股价连续跌停。根据自查公告,万福生科已经涉嫌欺诈上市。证监会相关负责人对此表示,证监会今年将加大对上市公司虚假信息披露案件和欺诈上市案件的打击力度,加大对中介机构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

有评论认为,如果造假上市者不受到严惩,今后同样会有造假者登堂入室,祸害市场。

康美药业斗法未决

在2012年底,《证券市场周刊》发表

《康美谎言》,质疑康美药业涉嫌累计至少虚增18.47亿元资产。本周《证券市场周刊》再次发表《康美谎言第二季》称,2月5日中银万国医药生物行业首席分析师罗鹏发表的康美药业研报中,一块面积916亩、被标识为康美药业的项目用地实为乌头坎山,该山绝大部分高上百米,建有铁路隧道,不可能是项目用地,并认为康美药业在撒谎。

康美药业澄清称,在普宁市流沙揭神路东侧合法拥有编号为普府国用(2010)第特02198号及普府国用(2011)第特02314号两块土地。土地面积分别为319600平方米和218870.9平方米,土地用途分别为工业用地和商住用地。据相关消息,证监会已经受理了投资者实名举报的康美药业涉嫌造假案。事态如何发展,中国上市公司輿情中心将继续密切跟踪。

华锐风电自曝会计差错

华锐风电本周发布公告,称经过自查发现,2011年度财务报表的有关账务处理存在会计差错。这些差错涵盖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净利润

等四个方面,其中公司净利润2011年为77572万元,会计差错导致减少16835万元,差异比为-21.70%。

针对出现会计差错一事,华锐风电高层对媒体表示,公司将正视发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失误,并将持续进行企业构架以及经营模式的相关改革探索,同时会选择适当时机向外界阐述有关改革的一系列情况。

光线传媒被告侵权

早前叫座的《人再囧途之泰囧》原来和《人在囧途》并无太大关系?光线传媒否认《泰囧》涉嫌不正当竞争和侵权行为,在本周第一个交易日即临时停牌。早前《人在囧途》制片方武汉华旗影视称要起诉光线影业的不正当竞争及著作权侵权,又要求索赔1亿元。两家之间的口水战愈演愈烈,而光线传媒本周的股价却没有受到太大的影响,复牌后第一天逆市下挫,其后迅速反弹。

零七股份停牌自查

本周有财经媒体连续对零七股份拟

“国五条”出台引争议 輿论呼吁别误伤刚需

中国上市公司輿情中心 龙大香

继2月20日出台新“国五条”之后,3月1日国务院发布了“国五条”细则,该细则包括提高第二套房贷款的首付款比例和贷款利率;个人售房严格按转让所得的20%征税等等。其中,二手房交易按差额20%征收个税成为关注的焦点,引发了輿论的极大争议。

輿情热度空前高涨

房地产政策总是很容易触动輿论的神经,新政出台恰逢两会召开,很多代表委员热议“国五条”的报道满天飞。輿论对于新政对楼市影响的猜想也纷纷呈现。

据中国上市公司輿情中心观察,从3月1日至7日内,平面媒体关于“国五条”的报道量超过3000条,而网络媒体的报道量更是高达5万条之多。

值得注意的是,微博成为輿论探讨“国五条”细则的主要阵地,从2月20日新“国五条”公布到3月1日细则出台至今,短短半月内,有关“国五条”的微博量高达130万条,热度之高令人惊叹。

由于这一政策是全国两会的热点话题,媒体们把“国五条”当作今年两会报道的重头戏。有报道称,由于连连被追问“国五条”,全国政协委员、住建部部长姜伟新甚至向记者作揖“告饶”。

“国五条”细则下的众生百态

受房地产调控政策“国五条”细则出台的利空影响,3月4日两市受挫,沪指跌3.65%,房地产板块指数重挫8.63%,仅3月4日一天,地产股千亿市值蒸发。

与股票市场的凄风惨雨截然相反的是,二手房市场成交极为火爆。网上流传着各地房产交易中心人满为患的情景图片,人们急赶政策末班车,连夜排队抢过户。有网友贴切地将新政时分的房产交易中心比作春运火车站。据中国上市公司輿情中心统计,在媒体对“国五条”细则出台后的报道关注点中,“受国五条影响二手房交易火爆”的报道量为最多,占25%。

除了过户潮,网络上还热传各种“避税高招”,如买房夫妻忙着假离婚,转身马上开单身证明。据媒体报道,上海、武汉、宁波、南京等很多地方办离婚的人数比平时多2到3倍,有很多夫妻为了避免“国五条”20%房税而离婚。此类新闻在微博上面大量流传,引发网友大呼悲哀。房管局门前更是非多。微博上惊现一武汉的愤青姐:声称准备结婚,后因房子问题闹要分手,就因这20%的个税,她要背煤气罐炸武汉房管局。官网不得不“神回复”:“千万莫炸我局,那会误炸的,因为国五条还未在我市实行。”

20%个税能否遏制房价上涨?

3月3日,哥伦比亚广播公

司做了一期中国房地产泡沫的节目,节目称这是史上最大的房地产泡沫,王石接受其采访时说:“中国房价太高,楼市有泡沫,对经济有危险,若破裂,即灾难。”此报道引起了极大的反响,引发了市场的反思。SOHO中国董事长潘石屹表示,中国住宅市场该到全面反思的时候了。

对于此次新政,据媒体报道称,业界认为20%个税未必能遏制房价上涨,对住房转让在核实原值后按转让所得的20%计征个人所得税,税收负担能否转嫁到购房者身上,成为调控政策能否奏效的关键。

在《国五条解读和地方细则将出台你最担心什么》的网络调查中,有69.1%的网友认为“房价又要涨了”,38.9%的人认为“担心误伤改善需求”。可见在各地实施细则尚未落地的前提下,网民对于政策的实施效果心存担忧。

亚太城市房地产业协会会长谢逸枫表示,20%个税是负能量大于正能量,逼迫卖家将税收转嫁给买家,再度推高房价,会苦逼了购房者。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经济学教授李稻葵在微博上表示,20%个税看上去很美,实施起来很难,长期来看,房产增值部分确实应该交个人所得税,但是短期却不具有可操作性。

輿论呼吁 不要误伤刚需

新华社评论称,新国五条的细化,彰显中央严控房价的决心,然而房价问题恐非加重个税可解决,需房产税、加大保障房力度、保障供给等组合拳配套。另售房人很有可能将税款加入房价让刚需买单。

财经评论员叶檀评论认为,此次新国五条仓促出台,具体规则之粗糙,有可能误伤无辜。有不少网友在微博上表示,二手房征收20%个税,不但没有动摇“房叔”、“房婶”、“房姐”等非正当的利益,却让买不起房的穷人更穷了。

针对市场对“国五条”细则会误伤改善性需求和刚性需求的担忧,住建部3月4日回应称,“国五条”细则若误伤刚需会有保护措施,3月底地方细则出台将突出地区差异化。

全国政协委员、财政部财科所所长贾康表示,20%个税政策的实施细则应该尽早清晰化。”

潘石屹建议,应该从第三套房子开始征收房产税,同时要小产权房和违法建筑尽快“转正”,为征收房产税打好基础。经济学家华生在微博上建言,自住房包括改善时免所得税,并大幅降低直至取消交易税;废阴阳合同;二套房严格20%的个税;对三套以上和超大面积住房视为经营用房出售开征高额土地增值税,保有开征累进房产税;税收专项用于公租房;除过渡改善房停二套房贷款;根本改革卖地财政和地产开发体制等。

平面媒体对细则出台后的报道关注点 (3月1日至3月7日)

